

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武術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8 日起 1 天

二、比賽地點：康壽國小活動中心

三、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請依照年齡選定可參賽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

(一)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拳術套路：1. 長拳 (武術基本拳、乙組長拳、初級拳…等)。

2. 南拳 (乙組南拳)。

3. 24 式太極拳。

器械套路：1. 乙組刀。 2. 乙組槍。 3. 乙組劍。 4. 乙組棍。 5. 32 式太極劍。

(二)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第一套、第二套)

拳術套路：1. 長拳。 2. 南拳。 3. 42 式太極拳。

器械套路：1. 刀術 (包含南刀)。 2. 槍術。 3. 劍術。 4. 棍術 (包含南棍)。

5. 42 式太極劍。

(三) 高中組 (第三套/自選)、社會組 (第三套/自選)：

拳術套路：1. 長拳。 2. 南拳。 3. 太極拳。

器械套路：1. 刀術 (包含南刀)。 2. 槍術。 3. 劍術。 4. 棍術 (包含南棍)。

5. 太極劍。

五、參賽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每項目最多可註冊男、女選手各 4 人。

2. 所有選手只能參加 1 個項目。

六、註冊：

(一)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選手註冊時需填入比賽的套路名稱，若未填寫則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承辦單位將取消競賽資格。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之國際武術規則。

(二) 器械規格：

1. 槍：全長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到指端的長度，必須有槍纓；槍纓長度不短於 20 厘米且不得太稀疏。

2. 棍、南棍：全長不得短於本人身高。

3. 劍：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

4. 刀：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姿勢為準，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刀彩自然下垂的長度不短於 30 厘米。

5. 南刀：刀尖在運動員左手抱刀時不低於本人下顎骨。

(三) 服裝規格：

1. 請穿著武術競賽服裝，勿穿著運動服、社團服裝。

2. 穿著武術鞋或運動鞋皆可（顏色不限）。

3. 太極拳繫不繫腰帶皆可。

（四）比賽規定：

1. 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到檢錄組準備比賽，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2. 比賽選手自備兵器。

3. 檢錄組報到後，請勿離開檢錄組或更換兵器、配飾，違者扣總分 0.3 分。

4.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5. 為保護選手安全，比賽場地開放熱身練習時，禁止攜帶兵器入場。

（五）積分制度：

1. 團體總成績計算：依男子組、女子組各取前三名之積分總和頒發獎盃乙座。

2. 如有不符合規定、違反競賽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訴，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

3. 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

4. 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請攜帶學生證、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以備檢錄之需。

5. 本協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將該選手禁賽一年處分。

6. 獲獎總錦標隊伍，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視同放棄，由下一順位遞補。

（六）領隊會議：115 年 11 月 8 日（日）8：30 於康壽國小活動中心召開。

八、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